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元
　　葉柏皜
　　蕭景華
被　　告　亞周服飾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金
被　　告　楊身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亞周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周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，邀同被告楊淑金、楊身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2月28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1.76%機動調整，目前為年息2.85%，並特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逾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放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詎被告亞周公司估僅繳付至108年4月27日，尚欠本金500萬元及自10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85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所述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亞周公司應負清償之責，被告楊淑金、楊身周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、授信約定書3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第20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亞周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並簽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在卷可佐，則被告亞周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堪以認定。則被告楊淑金、楊身周復於本票、授信綻書上簽名蓋章，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亞周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ŋ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岜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